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m 4n1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8946033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闫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省恒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615269110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牛彦兰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887	BH 0012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27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牛彦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887，信用编号 BH0012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牛彦兰（信用编号 BH001278）、陈聪（信用编号 BH03273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汶庭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环境影响评估, 信息咨询; 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环境保护验收咨询, 编制地质, 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千山路凤凰城小区底商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3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887

姓名:
Full Name 牛彦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的环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63
No.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0 月 1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牛彦兰（身份证件号码13213219701004296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MA7AG9HL0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牛彦兰

2022年 10月 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聪（身份证件号码 130705199506080635）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聪

2022年 10 月 1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30202209150351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3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牛彦兰

社会保障号码：132132197010042968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095026

经办机构名称：无极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04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6年04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5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04	250.00	4	4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1	264.33	11	1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12-199712	264.37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1	284.58	11	1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12-199812	284.62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318.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21.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352.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595.03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13.6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901.53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1102.59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447.46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33506508943360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1660.73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905.04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2483.74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2758.33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1	2712.5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2-201102	3379.75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201103	2930.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4-201104	2868.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5-201105	2586.25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6-201106	2841.75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7	2990.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201108	2843.75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201109	2751.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201110	2628.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201111	2493.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112	2634.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2795.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2	2702.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3-201203	2849.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201204	2964.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201205	2908.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6-201206	3156.5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8	3036.00	2	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9-201209	2927.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201210	2921.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201211	2979.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201212	3018.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94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 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MY/), 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345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409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3	3970.00	3	3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4-201612	2620.45	9	9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263.30	4	4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10	3263.30	5	5	河北七海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63.30	2	2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263.30	12	12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63.30	12	12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3263.30	5	5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202209	3245.50	4	3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3350650894336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30202207281038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3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聪

社会保障号码：130705199506080635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891875

经办机构名称：无极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202012	2836.20	7	7	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2	2836.20	2	2	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07	3245.50	1	1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7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160982901637121

河北人社App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7-130682-89-02-8161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义	联系方式	13933289022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		
地理坐标	114 度 51 分 55.584 秒，38 度 30 分 15.2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4°51'55.584"，北纬38°30'15.238"，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养牛场，南侧隔村路为其他厂房，西侧为道路。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类证明和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见附件），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开元镇总体规划。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3号）。</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二类区域。“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占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p>
----------------	--

用总体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2020年定州市SO₂、NO₂、CO、O₃均浓度达标；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均不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降低。

③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水、电，能耗量均不大，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消耗土地资源，不会超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3号）。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9）。

①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1-1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为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

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占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表1-3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p>

	<p>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p>

	<p>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企业，项目不设置锅炉，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 物排 放管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p>

	控	<p>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类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厂区防渗区域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表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 控 要 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定州市开元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定州市开元镇变电所和厂区变电器供给，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类企业，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表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 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p>

	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及准入条件、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深化面	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	本项目原料由自卸装载车运至厂区

源污染治理	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料棚储存，料棚实行全密闭形式，车间及料棚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扬尘污染防治	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由自卸装载车运至厂区料棚储存，料棚实行全密闭形式，车间及料棚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洒水清扫。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定政发[2016]58号）		
扬尘污染防治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本项目原料由自卸装载车运至厂区料棚储存，实行全密闭形式，车间及料棚设推拉门供车辆进入，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发[2016]58号）等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p>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为节约生产成本，减少建筑垃圾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拟在原厂区北行 200 米路东建设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由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为年产 4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 万立方米水泥砖，并新增制砖机、砂石料烘干机、砂石料分选机、石子破碎机、水泥螺旋等 18 台/套设备。</p> <p>本项目改建厂房3335m²，总占地面积为57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混凝土水泥砖车间、办公室、料棚、养护车间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总体工程	
	主体工程	1 座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建设 1 座混凝土水泥砖车间；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由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为年产 4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 万立方米水泥砖	1 座混凝土搅拌站、1 座混凝土水泥砖车间；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由年产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为年产 4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 万立方米水泥砖	
	辅助工程	1 座实验室、1 座办公用房	本项目建设 1 座办公室、1 座养护车间	1 座实验室、2 座办公室、1 座养护车间	
	储运工程	1 座原料库	本项目建设 1 座料棚	1 座原料库、1 座料棚	
	公用工程	供热	现有工程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
		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定州市开元镇变电所和厂区变电器供给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用电由定州市开元镇变电所和厂区变电器供给
供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定州市开元镇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用水由定州市开元镇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储罐粉尘由粉料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物料储存、装卸过程采用水喷淋抑尘装置处理	破碎、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罐呼吸口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3)；料棚储存、	储罐粉尘由粉料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罐	

			装卸过程：料棚密闭+水喷淋抑尘装置处理	呼吸口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3）；料棚储存、装卸过程：料棚密闭+水喷淋抑尘装置处理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水经过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现有工程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消声器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废渣料、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渣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本项目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1	搅拌机	1套	0	1套
2	泵车	1台	0	1台
3	罐车	2辆	0	2辆
4	铲车	1台	0	1台
5	质检设备	1套	0	1套
6	水泥仓	2座	0	2座
7	粉煤灰仓	1座	0	1座
8	矿粉仓	1座	0	1座
9	变压器	1台	0	1台
10	砂石烘干机	0	2台	2台
11	制砖机	0	2台	2台
12	砂石料分选机	0	2台	2台
13	石子破碎机	0	2台	2台
14	水泥螺旋	0	2套	2套
15	磨砂机	0	1台	1台
16	骨料搅拌机	0	2台	2台
17	三仓配料机	0	2台	2台
18	自动上扳机	0	2台	2台
19	水泥罐	0	1台	1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变化量	来源
1	水洗砂	76065t/a	0	38032.5t/a	-38032.5t/a	外购
2	水洗卵石	98324t/a	0	49162t/a	-49162t/a	外购
3	水泥	24139t/a	20000t/a	32069.5t/a	+12069.5t/a	外购
4	粉煤灰	2422t/a	0	1211t/a	-1211t/a	外购
5	矿粉	3648t/a	0	1824t/a	-1824t/a	外购
6	混凝土废料	0	3600t/a	3600t/a	+3600t/a	外购
7	建筑垃圾	0	4000t/a	4000t/a	+4000t/a	外购
8	砂子	0	20000t/a	20000t/a	+20000t/a	外购
9	石子	0	20000t/a	20000t/a	+20000t/a	外购
10	水	20946.6m ³ /a	8877.6m ³ /a	29824.2m ³ /a	+8877.6m ³ /a	定州市开元镇供水管网
11	电	30 万 kW·h	10 万 kW·h	40 万 kW·h	+10 万 kW·h	定州市开元镇供电电网和厂区变电器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技术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由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为年产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万立方米水泥砖。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技改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32.88m³/d，由定州市开元镇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人，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用水标准按照45m³/人·a（365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48m³/d。

②生产用水：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水喷淋降尘装置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量为25m³/d；养护用水量为2m³/d；水喷淋降尘装置用水量为4m³/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1.6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0.4m³/d。

排水：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84m³/d，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技改项目搅拌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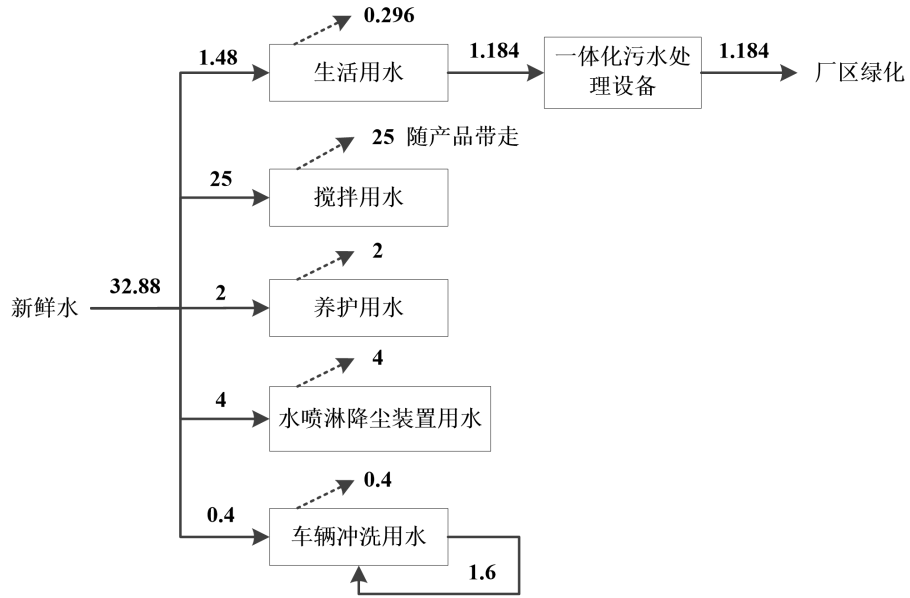


图2-1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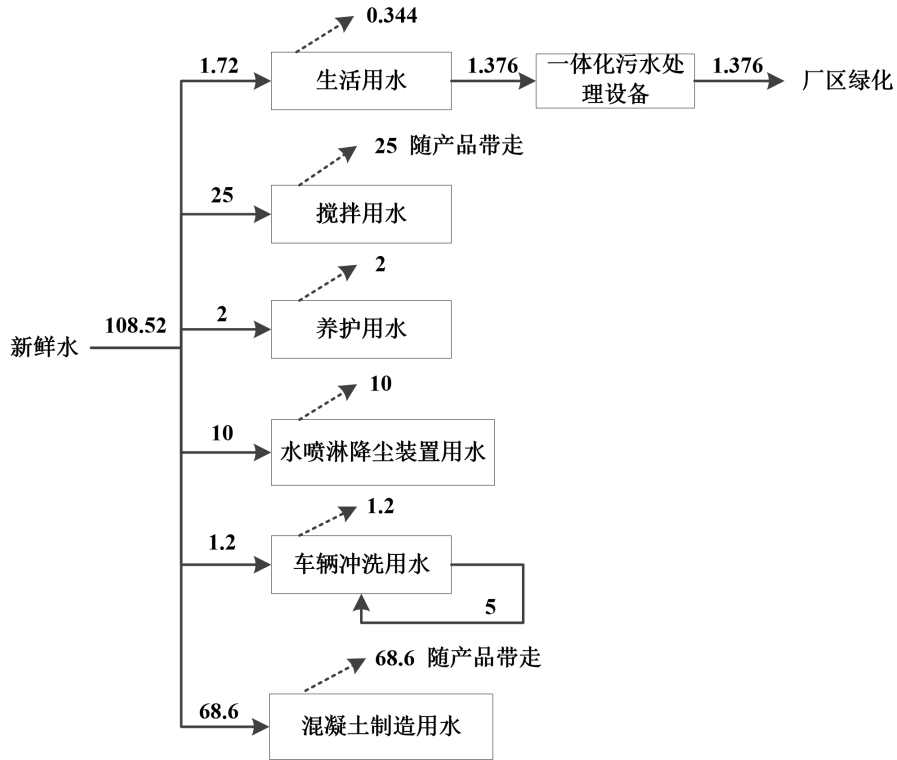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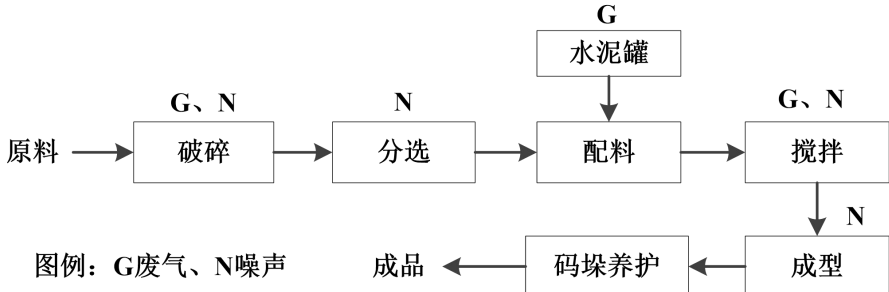


图2-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p>(2) 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开元镇变电所和厂区变电器供给，年用电量10万kWh，可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p> <p>(3) 供热</p> <p>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采用电取暖。</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人，技改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18人，全年工作270天，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p> <p>7、项目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西北角为办公室，东北角为养护车间，厂区南侧为混凝土水泥砖车间，料棚位于厂区混凝土水泥砖车间北侧。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混凝土水泥砖生产工艺流程：</p>  <p>图例：G废气、N噪声</p> <p>图2-2 混凝土水泥砖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破碎：破碎外购的原料（建筑垃圾、石子）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G和设备噪声N。</p> <p>分选：使用分选机进行分选工序，合格碎料输送至配料机，不合格碎料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直至合格；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p> <p>配料：将水泥、混凝土废料、砂子与破碎合格的物料在三仓配料机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重量配送，配料机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并以封闭带式输送机输送方式完成物料的传输；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G。</p>

搅拌：配比好的物料和一定的水通过骨料搅拌机进行搅拌，得到所需的混凝土水泥底料和面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G和设备噪声N。

成型：混凝土水泥底料和面料通过自动上板机输送至制砖机，加工得到半成品；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

码垛养护：将半成品通过铲车输送至养成车间，进行码垛，自然养护7天得到成品。

注：料棚储存、装卸过程会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水泥罐呼吸口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DA003（仓顶除尘器出口高度为 15m）
	料棚储存、装卸过程	颗粒物	密闭料棚+水喷淋降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挤出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沉淀池（车辆冲洗）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现有工程年产8万m³商品混凝土。《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5月18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表[2016]54号，），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定环验[2017]135号）。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682308040033D001W。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现有工程污

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1) 废气：现有工程储罐粉尘由粉料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8%）后经15m排气筒（DA001）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7mg/Nm³，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差值最大为0.199mg/m³，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水经过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不外排。

(3) 噪声：现有工程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59.1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渣料、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中产生的废渣料、除尘灰全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现有工程的许可排放污染物如下：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3、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17）第Y457号）核算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量 (t/a)
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2160	3750	2.62×10 ⁻²	7	0.057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环保设施均可正常运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0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3</td> <td>70</td> <td>147%</td> <td>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3</td> <td>35</td> <td>151%</td> <td>超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60</td> <td>2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6</td> <td>40</td> <td>9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470</td> <td>4000</td> <td>36.8%</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8</td> <td>160</td> <td>86.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p> <p>(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及分析</p> <p>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19日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周围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TSP）。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19日，监测点位为本项目厂区南侧445m处的西念自瞳村村北，监测点TSP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0.273-0.297mg/m³，占标率为91~99%，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厂区东北侧距离孟良河1700m，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定州市2022年6月份地表水水质月报》可知，6月份监测2个省考核河流断面西柴里村东桥和五女集，其中五女集断面水质为II类，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为II类。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其水体造成影响。</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89 1385 148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o</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念自疃村</td> <td>114.864721</td> <td>38.499010</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S</td> <td>二类区</td> <td>44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西念自疃村	114.864721	38.499010	居住区	居民	S	二类区	4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名称	坐标 ^o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西念自疃村	114.864721	38.499010	居住区	居民	S	二类区	4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和表2标准要求。

表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表3-4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TP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6.0~9.0	/	8	/	10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颗粒物。</p> <p>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原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厂区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无废水外排，不涉及重点污染物COD、NH₃-N、SO₂、NO_x排放。</p> <p>混凝土搅拌站颗粒物(现有工程DA001)：$1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2160\text{h} \times 10^{-9} = 0.108\text{t}/\text{a}$</p> <p>混凝土水泥砖车间颗粒物(本项目DA002)：$1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160\text{h} \times 10^{-9} = 0.216\text{t}/\text{a}$</p> <p>水泥罐呼吸口颗粒物(本项目DA003)：$1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2160\text{h} \times 10^{-9} = 0.108\text{t}/\tex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颗粒物：0.43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上生产设备，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水泥罐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料棚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破碎、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罐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3（仓顶除尘器出口高度为15m）；料棚储存、装卸过程：料棚密闭+水喷淋抑尘装置处理。</p> <p>现有工程储罐粉尘由粉料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筛砂机筛分废气经喷淋抑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技 改 项 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破碎、搅拌工序 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2.870mg/m³, 8.702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29mg/m³, 0.087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458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458t/a</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本 项 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本项目水泥罐呼 吸口 DA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222mg/m³, 2.4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2mg/m³, 0.024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料棚储存、装卸 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1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1t/a</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现 有 工 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水泥、粉煤灰、 矿粉筒仓口粉尘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870mg/m³, 1.813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9mg/m³, 0.018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混凝土生产线搅 拌、筛砂机筛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10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106t/a</td> </tr> </tbody> </table> <p>（2）源强计算</p>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技 改 项 目	破碎、搅拌工序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402.870mg/m ³ , 8.702t/a	4.029mg/m ³ , 0.087t/a	颗粒物(无组织)	——, 0.458t/a	——, 0.458t/a	本 项 目	本项目水泥罐呼 吸口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	222.222mg/m ³ , 2.4t/a	2.222mg/m ³ , 0.024t/a	料棚储存、装卸 过程	颗粒物(无组织)	——, 0.1t/a	——, 0.1t/a	现 有 工 程	水泥、粉煤灰、 矿粉筒仓口粉尘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167.870mg/m ³ , 1.813t/a	1.679mg/m ³ , 0.018t/a	混凝土生产线搅 拌、筛砂机筛分	颗粒物(无组织)	——, 0.106t/a	——, 0.106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技 改 项 目	破碎、搅拌工序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	402.870mg/m ³ , 8.702t/a	4.029mg/m ³ , 0.087t/a																											
		颗粒物(无组织)	——, 0.458t/a	——, 0.458t/a																											
本 项 目	本项目水泥罐呼 吸口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	222.222mg/m ³ , 2.4t/a	2.222mg/m ³ , 0.024t/a																											
	料棚储存、装卸 过程	颗粒物(无组织)	——, 0.1t/a	——, 0.1t/a																											
现 有 工 程	水泥、粉煤灰、 矿粉筒仓口粉尘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167.870mg/m ³ , 1.813t/a	1.679mg/m ³ , 0.018t/a																											
	混凝土生产线搅 拌、筛砂机筛分	颗粒物(无组织)	——, 0.106t/a	——, 0.106t/a																											

①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废气

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所提供的产排污系数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kg/t。本项目建筑垃圾和石子用量为 24000t/a，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2.4t/a；本项目砂子、水泥、混凝土废料与破碎合格的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至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物料总量为 67600t/a，则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6.76t/a，两个工序工产生废气量为 9.16t/a，年运行时间 2160h，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702t/a，产生速率为 4.029kg/h，产生浓度为 402.87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7t/a，排放速率为 0.040kg/h，排放浓度为 4.029mg/m³，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未收集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58t/a，排放速率 0.212kg/h。

②本项目水泥罐呼吸口废气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仓起尘系数为 0.12kg/t，项目水泥用量为 20000t/a，经计算，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2.4t/a，产生速率为 1.111kg/h，产生浓度为 222.222mg/m³；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经处理后，水泥仓呼吸粉尘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2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标准要求。

③料棚储存、装卸过程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用密闭料棚储存物料，同时安装水喷淋抑尘装置，类比同类型企业，室内料棚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1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现有工程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口粉尘

现有工程共设 4 座粉料仓（2 座水泥仓、1 座粉煤灰仓、1 座矿粉仓），为使粉料在装料时能够顺利打入料场内，料仓仓顶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含有大量粉尘。粉料从运输车辆泵入筒仓的过程和从筒仓进入搅拌机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筒仓口均设置有呼吸口，企业在各筒仓口呼吸口均设置有密闭集气管道，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引

至仓顶除尘器（圆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仓起尘系数为 0.12kg/t，现有工程水泥、粉煤灰、矿粉用量为 15104.5t/a，经计算，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1.813t/a，产生速率为 0.839kg/h，产生浓度为 167.870mg/m³；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经处理后，水泥仓呼吸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67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

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筛砂机筛分废气经喷淋抑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泥工业粉料装卸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颗粒物产生量取 0.02kg/t 原料，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用量为 15104.5t/a，筛砂机筛分 38032.5t/a 水洗砂，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063t/a，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设施且搅拌机全密闭，抑尘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6t/a，排放速率为 0.0249kg/h。

(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2	破碎、搅拌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4.865633	38.504186	15	0.7	15	无
DA003	水泥罐呼吸口排气筒	颗粒物	114.865606	38.503956	15	0.3	15	无
DA001	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出口（现有工程）	颗粒物	114.864979	38.500254	15	0.3	15	无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技改项目	破碎、搅拌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402.870	1h/次	4.029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水泥罐呼吸口	颗粒物			222.222		1.111	
现有工程	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167.870		0.839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847-2017）附录 A，可行技术包括布袋除尘，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水泥罐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料棚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破碎、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罐呼吸口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DA003（仓顶除尘器出口高度为 15m）；料棚储存、装卸过程：料棚密闭+水喷淋抑尘装置处理。现有工程储罐粉尘由粉料储罐自带圆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筛砂机筛分废气经喷淋抑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和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7)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水泥粉煤灰、矿粉储罐 自带圆筒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标准要求
破碎、配料、搅拌工序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罐呼吸口（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4\text{m}^3/\text{d}$ （ $319.68\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的日均值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

知，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5mg/L。

(2) 废水治理设施分析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主要包括水解酸化反应器、好氧反应器、二沉池、砂滤池、供氧系统等。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2m³/d，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工艺。该工艺处理效率高，耐冲击负荷能力较强，操作管理简便。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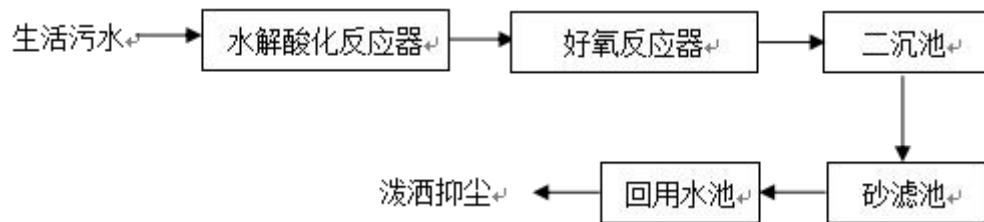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C中，可行技术包括沉淀、过滤、好氧法（A/O），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分析具体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 (mg/L)	6.0-9.0	350	200	250	30	5
去除效率 (%)	/	94	96	95	75	40
出水水质 (mg/L)	6.0-9.0	21	8	12.5	7.5	3
标准值 (mg/L)	6.0-9.0	/	10	/	8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标准要求，能够实现用于厂区绿化。

(4)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全厂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全厂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1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4-9。

表4-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dB(A)]
生产车间	砂石烘干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制砖机	2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砂石料分选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石子破碎机	2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磨砂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骨料搅拌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三仓配料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自动上扳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 达标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2.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0.1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2.1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8.7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302-001-66）、沉淀池泥沙（302-001-61）以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6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工序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2-001-66	固态	8.6	袋装	回用于生产	8.6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2-001-61	固态	2	袋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5、地下水、土壤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沉淀池、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防渗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沉淀池、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料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防渗等措施经专业施工人员施工，确保防渗系数满足环保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发生下渗而影响地下水，措施可行。通过上述防渗措施，杜绝了厂区污水下渗的途径，可有效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混凝土废料、建筑垃圾、水泥等，产品为水泥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4-14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总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57	0.087	0.039	0.105	+0.048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589	8.6	1.794	10.395	+8.6
	沉淀池泥沙	3.6	2	1	4.6	+1
	废料渣	130	0	30	100	-3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配料、搅拌工序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1标准要求
		水泥罐呼吸口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DA003 (仓顶除尘器出口高度为15m)	
		料棚储存、装卸过程及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密闭料棚+水喷淋降尘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2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沉淀池、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cm/s$；车间、料棚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要求；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p> <p>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p> <p>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p>⑤标志字型：黑体字。</p> <p>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 \times 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 \times 420mm$。</p> <p>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 \sim 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30%;">噪声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25%;">一般固体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警告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向外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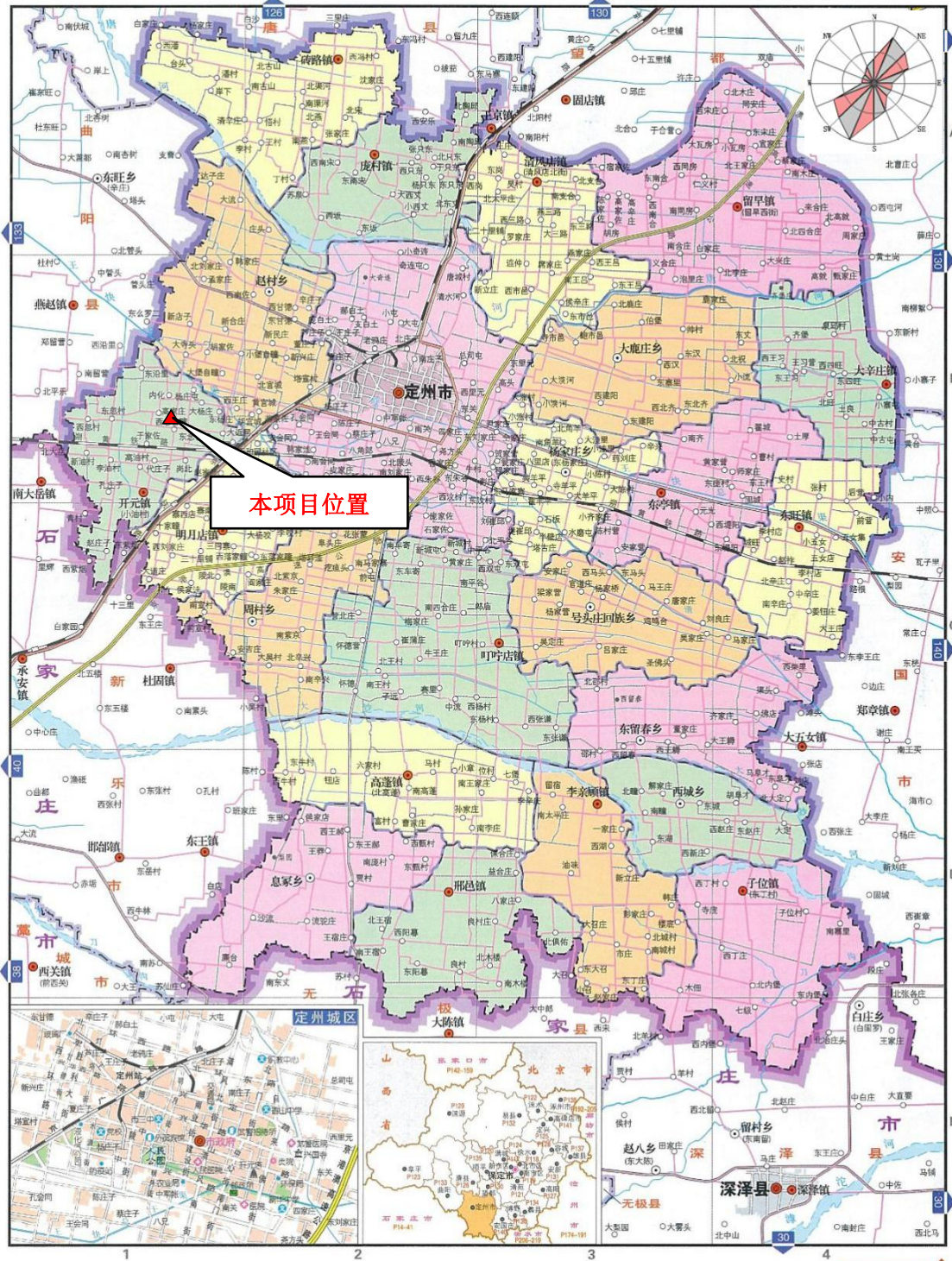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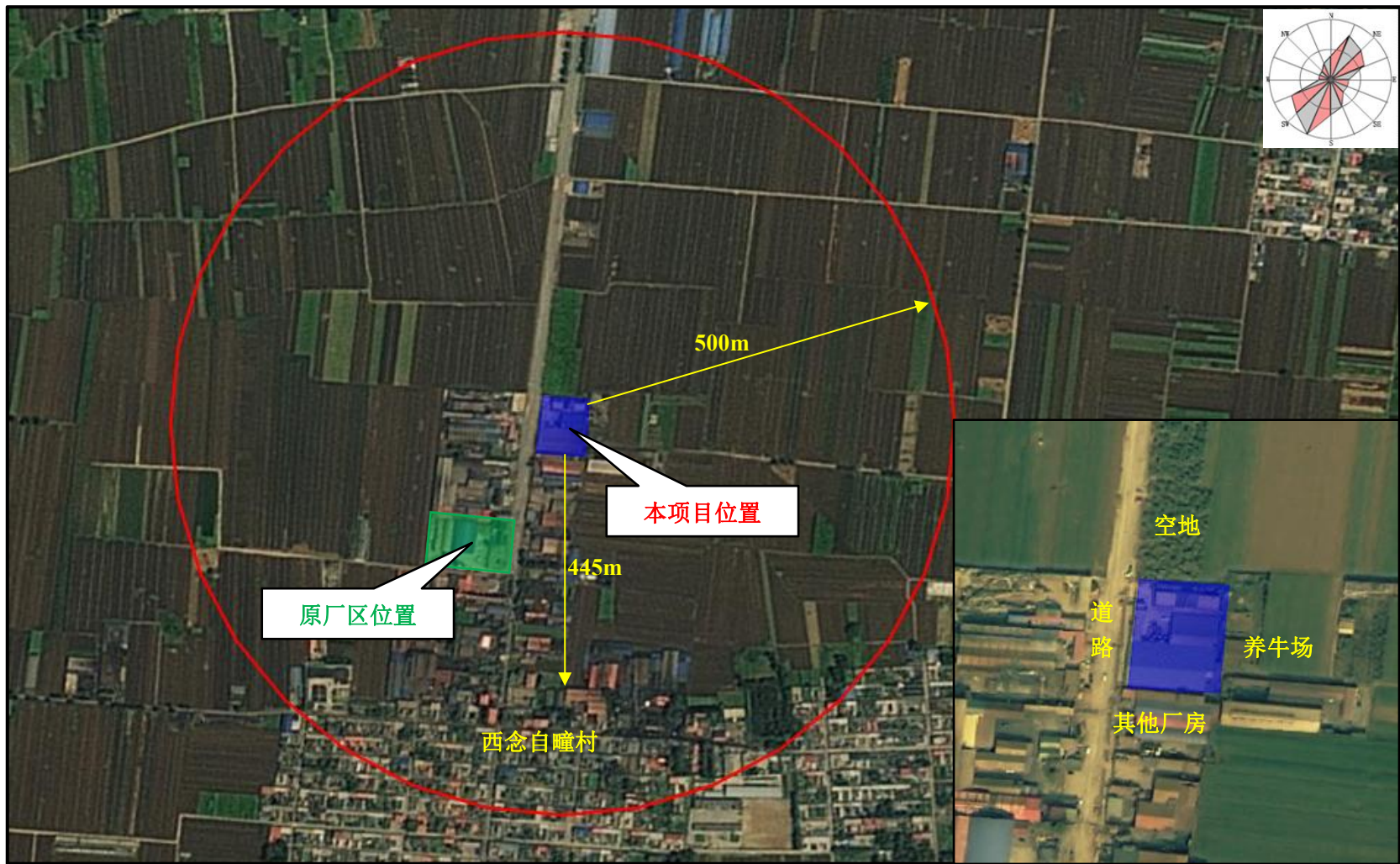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7t/a	/	/	0.087t/a	0.039t/a	0.105t/a	+0.048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NH ₃ -N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02-001-66)	3.589t/a	/	/	8.6t/a	1.794t/a	10.395t/a	+8.6t/a
	沉淀池泥沙 (302-001-61)	3.6t/a	/	/	2t/a	1t/a	4.6t/a	+1t/a
	废料渣 (302-001-61)	130t/a			0	30t/a	100t/a	-30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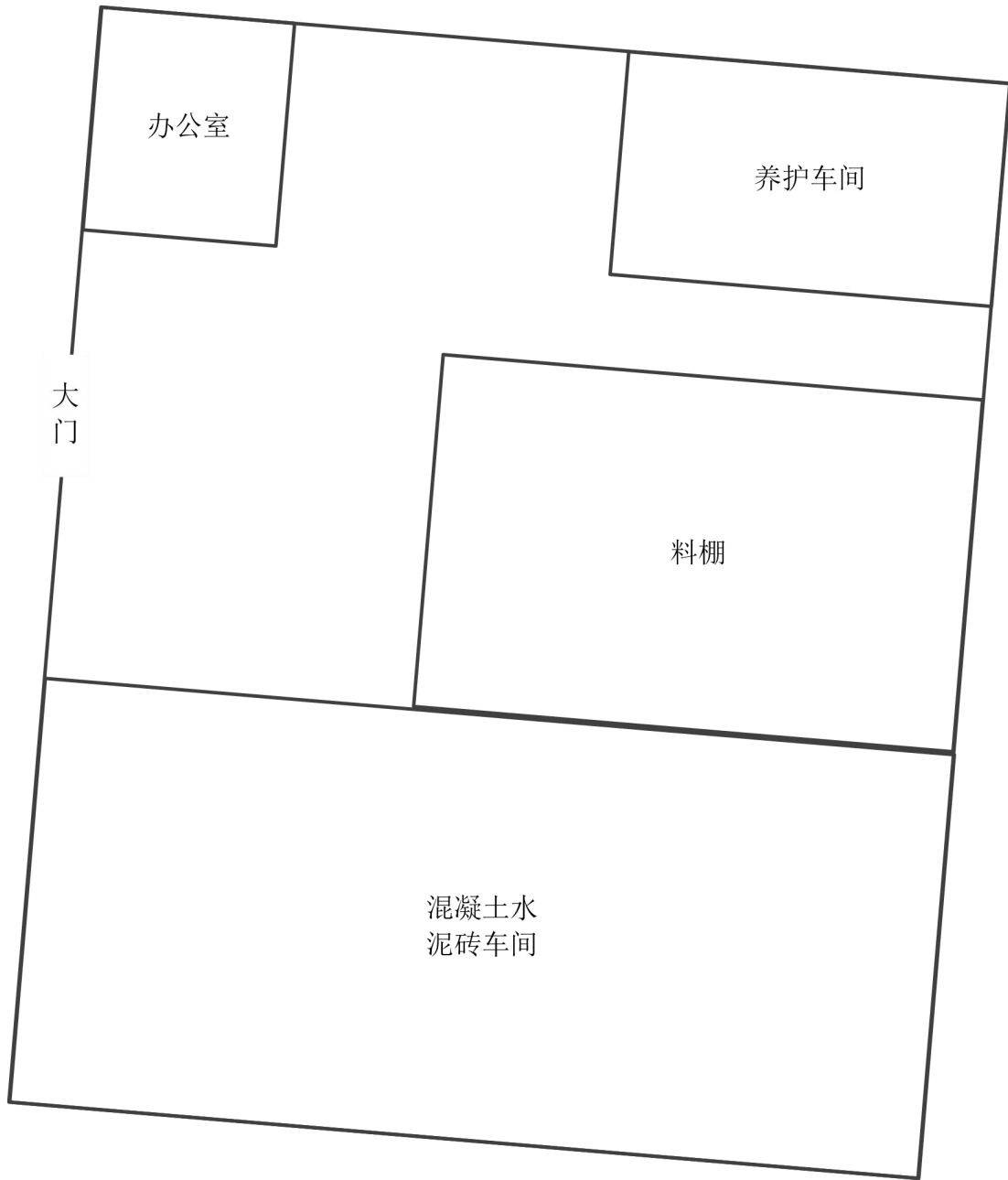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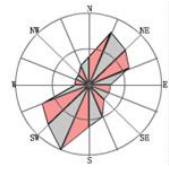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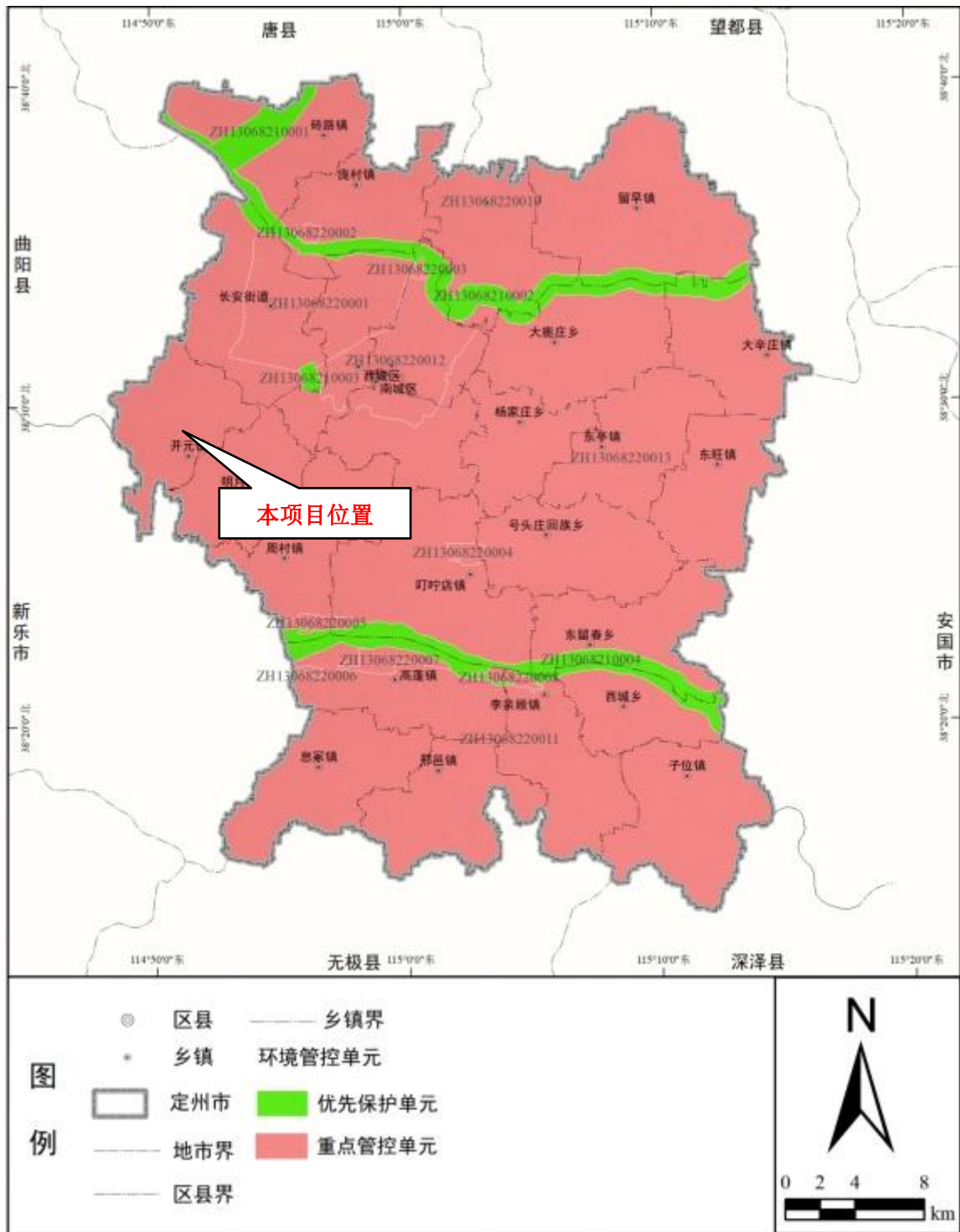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706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08040033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义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4日至2034年05月13日

住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8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开元路。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节约生产成本、减少建筑垃圾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原厂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由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为年产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万立方米水泥砖，年新增产值为300万元。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原厂区北行200米路东，改建厂房3335平方米；新增制砖机、砂石料烘干机、砂石料分选机、石子破碎机、水泥螺旋等18台/套设备。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1.9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0.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2〕60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0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7-130682-89-02-816122

地类证明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改造项目，拟建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町村村北，距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行 200 米路东，原定州市文山编织袋厂内，面积为 10 亩，西至开元大道，东至养牛场，南至道路，北至地。经查此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Dingzhou City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Dingzhou City Natural Resources and Planning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1306826609" is visible.

用地证明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改造项目，拟建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町村北，距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行200米路东，原定州市文山编织袋厂内，面积为10亩，西至开元大道，东至养牛场，南至道路，北至地。经查此地块为建设用地，符合开元镇总体发展规划。

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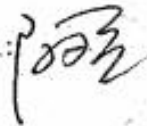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59号

根据河北博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160米处,定州市工信局、定州市开元镇政府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项目选址可行。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同意项目在各项审批手续健全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应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前需取得总量。
 - 4、项目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周边环境质量的监测,如出现周边环境质量超标且特征污染物与本项目有关,项目需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 5、项目建设中如出现重大变化,需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项目建成后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135号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
2017年 9 月 2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308040033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0804003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1日至2025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HBK-JL-ZG-22-01



2015031646U
有效期至2018年5月2日止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17)第Y457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一、概况

受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至 09 月 05 日组织本公司检测人员对该公司年产 8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AUY120 分析天平 (SB-001)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AUY120 分析天平 (SB-001)	0.001mg/m ³

(三)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B-173)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公司运行负荷在 75% 以上，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和现场检漏。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四)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与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水泥粉煤灰、矿粉 储罐布袋除尘器 进口 2017.09.04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3570	4121	397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4	490	4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2	2.02	1.87
水泥粉煤灰、矿粉 储罐布袋除尘器 进口 2017.09.05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3836	3584	350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7	482	4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9	1.73	1.56
水泥粉煤灰、矿粉 储罐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17.09.04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3673	3685	375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	6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2.21×10 ⁻²	2.62×10 ⁻²
水泥粉煤灰、矿粉 储罐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5m) 2017.09.05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3618	3699	379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5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1.85×10 ⁻²	1.52×10 ⁻²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2	3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7.09.04	0.413	0.362	0.348
		2017.09.05	0.397	0.418	0.423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7.09.04	0.610	0.561	0.531
		2017.09.05	0.578	0.582	0.607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7.09.04	0.574	0.525	0.513
		2017.09.05	0.542	0.564	0.589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7.09.04	0.557	0.507	0.476
		2017.09.05	0.505	0.527	0.552

(三)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9月04日	昼间	56.4	57.8
09月05日	昼间	57.4	59.1	55.9	56.5



210312343339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P2209001

项目名称：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HP2209001

报告编制：孙推现

日期：2022.09.27

报告审核：[Signature]

日期：2022.09.27

报告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2.09.27

采样人员：张博文、白广军

分析人员：屈义倩、张荣

检测单位：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18033751391

邮编：050000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对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受检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9.16-21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	联系人/电话	贾文山/13700325930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念自瞳村村北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JC-101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间 BTJC-04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西念自瞳村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9.16 08:05~09.17 08:05	0.273
		2022.09.17 08:11~09.18 08:11	0.258
		2022.09.18 08:16~09.19 08:16	0.297

表 4-2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6-17	22.5	98.79	西南风	1.6	晴
2022.09.17-18	21.6	98.86	南风	1.5	晴
2022.09.18-19	21.2	98.68	东风	1.3	晴

5. 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报告结束 —————

委 托 书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08040033D，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我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疰村开元路，本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 51'55.584"，北纬38° 30'15.238"。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养牛场，南侧隔村路为其他厂房，西侧为道路。为节约生产成本，减少建筑垃圾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拟在原厂区北行500米路东建设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后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由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变为年产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万立方米水泥砖，并新增制砖机、砂石料烘干机、砂石料分选机、石子破碎机、水泥螺旋等18台/套设备。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破碎、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罐呼吸口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3）；料棚储存、装卸过程：料棚密闭+水喷淋抑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和表2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审批相关规定，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